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崇川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3-SHSY-G2026-00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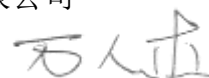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崇川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，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13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12042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）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通财购【2022】23号），本次采购的项目，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；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。